

和諧之家
就《檢視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
向社會福利署提交之意見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前言

和諧之家於 1985 年成立，一向致力遏止及預防家庭暴力，推廣和諧及健康的家庭關係。同時，我們積極倡議家庭暴力相關的政策及法例改革，務求回應社會的新需要。對於《檢視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內列出的優化措施，我們提出以下意見：

就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提供清晰的指引

雖然和諧之家的不同服務單位並非直接參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但亦經常需要間接參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如就入住庇護中心的個案擬定離舍計劃，以及為離舍個案提供跟進及關顧服務。在過程中，和諧之家的工作人員在陪伴服務使用者尋求安身之所時，往往因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缺乏清晰指引，而使工作人員面對種種不確定，同時使服務使用者承受鉅大壓力。在我們的前線經驗中，曾有服務使用者初期獲悉得到體恤安置，但後來因轉換個案工作人員等緣故，而未能得到體恤安置，更需滯留於庇護中心；亦有服務使用者本獲悉未能得到體恤安置，但經一番折騰後始獲體恤安置。由此可見，若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能提供清晰的指引，無論對於直接或間接參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工作人員來說，都可讓服務更到位，以減輕工作人員對處理個案的焦慮與不安，並能減少服務使用者在尋求房屋過程中的折騰和心理壓力，此對逗留在庇護中心的受虐婦女及兒童而言尤其重要。

調整體恤安置的評估標準和審查程度

隨著不同類型的社會房屋的出現，以及私人市場的「廉價」住所供應增加，和諧之家庇護中心獲體恤安置的個案比率有所下降。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和諧之家庇護中心共有 59 個個案（15.53%）獲體恤安置，在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和諧之家庇護中心共有 20 個個案（5.26%）獲體恤安置。然而，此現象並非表示遭遇家暴家庭對房屋的需要減少，更非對體恤安置的需求減少，而是該等家庭往往因無法成功獲體恤安置，只能入住具有時限的社會房屋及租住租金高昂的不適切住所。部份受虐婦女及兒童更只能寄居於沒有戶籍的公屋單位與親人同住，甚或與施暴者同住，因而衍生其他家庭衝突，甚或演變為另一場家庭暴力。由此可見，體恤安置的評估標準和審查程度須有所調整，才能關顧家暴家庭的需要，讓經歷家暴的家庭能獲得適切及相對長遠而穩定的住所，並重建新生活。

總結

和諧之家樂見社會福利署主動邀請不同持份者就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優化措施。我們希望優化後的體恤安置個案的處理的最新資訊，不僅流通於直接參與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同工之間，更能讓需要為個案擬定離舍計劃的庇護服務的同工得到清晰的指引，以提升社會福利服務的質素。

查詢及聯絡

和諧之家總幹事：李劉素英女士

電話：2342 0072

傳真：2304 7783

電郵：hhl@harmonyhousehk.org